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5/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5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9 June 2012, at 7: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Action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LEE Wing-tat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LEUNG Kwok-hu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As Tropical Storm Dokuri was approaching, the Chairman asked the Clerk to explai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in case of adverse weather. The Clerk advis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54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if Typhoon Signal No. 8 was hoisted while a meeting was in progress, the Chairman should adjourn the meeting. He said that as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would normally give advance notice two hours before the hoisting of Typhoon Signal No. 8, members could consider further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upon receiving such notice.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if no members wished to speak, the Committee would then proceed to deal with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4. Mr WONG Yuk-man, Mr Albert CHAN and Ms Cyd Ho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Mr IP Kwok-him pointed out that the questions raised were repetitive.

5. Mr TAM Yiu-chu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asked the Chairman to proceed with the handling of members' motions as members were repeating their questions. Mr IP Kwok-him, Mr Jeffrey LAM, Dr PAN Pey-chyou, Mr WONG Yuk-man and Mrs Sophie LEUNG expressed views on the matter.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egal Adviser advised that, paragraph 32 of the FC Procedure, which was adapted from Rule 45(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pecified that the Chairman could direct a member to discontinue his or her speech after having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FC the conduct of the member who persisted in irrelevance or tedious repetition of his own or other members' arguments in the discussion.

6. Mr Albert CHAN and Mr WONG Yuk-m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7. Mr CHAN Kam-lam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Mr Albert CHAN and Mr WONG Yuk-man were repetitive and irrelevant. Mr IP Kwok-him, Mr WONG Ting-kwong, Dr PAN Pey-chyou and Dr Priscilla LEUNG expressed similar views. They suggeste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exercise her power to end the discussion and proceed with the handling of motions from members. Mr Albert CHAN and Mr WONG Yuk-man, however, expressed strong disagreement with members' comments.

8. Mr CHAN Kam-lam enquired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 motion could be ruled out of order.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a member should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Motions that were irrelevant and repetitive would be ruled out of order. She advised that at previous FC meetings in deliberating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ed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project, the meeting began to handle motions when no members intended to speak. She would adopt the same practice in handling motions to be proposed by members this time.

9. As the question time had almost come to an end, Dr Margaret NG gave her concluding remarks on the items.

10. Mr Albert CHAN asked whether members would be allowed to speak again after all motions were dealt with by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members would be allowed to deliver their concluding remarks before the Committee proceeded to vot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11.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172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had been received, out of which 140 were considered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While two further motions had just been received, the Committee would first handle the initial 140 motions. The wordings of the motions had been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 proposed motions, which wer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receipt, would be displayed on the screens in Conference Room 1 and on members' desks.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a motion would only be proceeded with if it was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e division bell would be rung for five minutes.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mover of a proposed motion would be allowed to read out the wordings of the motion during the ringing of the division bell.

13.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motion numbered 1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14. During the ringing of the division bell, Dr Margaret 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She sought clarification on whether a member, who was likely to become a political appointee of the next term of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vote or should withdraw when a vote was being taken on a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proposals. She also querie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evant rules to disallow a member's vote on the ground of the member's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RoP for details

regarding declaration of pecuniary interest and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egal Adviser advised that, according to RoP 84(4), any member might move without notice a motion to disallow the vote of a member on grounds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mmediately upon the statement by the FC Chairman of her judgement on whether there was a required majority or, if a division had been ordered, upon her statement of the numbers of members recorded in the division. He add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commendation as stated in Appendix II to the House Rules, the member who intended to move a motion to disallow a member's vote should, as early as practicable, pass a note to the Chairman indicating his intention to do so, and notify the member concerned as far as possible.

15.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For record purpose, Dr Priscilla LEUNG corrected that she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16. Mr IP Kwok-him proposed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from five minutes to one minute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in respect of any mo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s. Mr James TO objected as he explained that members might not be able to return to the conference room in time to vote. Mr Albert CHAN and Dr Priscilla LEUNG spoke on the matter.

17.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Mr IP Kwok-him's motio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by the Committee, and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would henceforth be shortened to one minute.

18. Immediately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hairman to shorten the duration of division bell, Mr James TO proposed a motion to lengthe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from one minute to two minute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egal Adviser advised that paragraph 47 of the FC Procedure was silent on whether a member was allowed to move another motion on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once the mo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hortening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had been agreed to. It was the practice that, if the motion was agreed to, the shortening of the duration of the division bell was applicable to all further divisions for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meeting.

19. The Chairman took turn to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s that motion numbered two to three be proceeded forthwith. As requested by members,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one minute before members' voting on individual questions. All questions were voted down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Action

20. At 8:59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day would start at 9:05 pm.

21.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9:00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附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7時0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5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9 June 2012, at 7:00 pm**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我們回來繼續財委會的會議，這一節將會去到9時，但是外面，秘書跟我說颱風正逼近，我叫秘書瞭解一下，看看情況如何，如果真的8號風球，我們也要有所準備。

秘書，或者你告訴議員你取得的最新訊息。

秘書：好的，主席，我們在天文台的網頁看到一個message，說今晚會考慮改掛8號風球，但是現在還沒有正式公布，我們會留意情況，稍後如果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會再向議員匯報情況。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是否準備毛氈……

主席：不是。

吳靄儀議員：是……水、乾糧，讓我們可以在此紮營幾日。

主席：這是一個做法，其實秘書處已經預備好所有睡袋，有60個，可能更多，連官員也有，這是其中一個做法。當然，另外一個就是會預留時間讓各位離開，因為大家沒有交通工具了。

葉劉淑儀議員：讓我們疏散。

主席：讓你們疏散，是的，我們的前保安局局長說要讓我們疏散。秘書處是一些建議，不過現在先留意觀察，現在只是3號風球。

好了，各位議員，我們繼續會議。剛才我已經講，譚耀宗議員剛才也提醒我，好像不是很多議員想問問題，亦是一直在縮窄，如果去到沒有甚麼要問，我們其實有百多個動議要處理，而且一直有新的動議進來，我呼籲各位與我們合作，我們會處理。

但是，現在黃毓民議員按了掣。黃毓民議員請問。

黃毓民議員：剛才說8號風球，如果掛8號風球又怎麼辦？你說處理，如何處理？

主席：不是……

黃毓民議員：我想你需要告訴我們，大哥，它說來就來的。是吧？是否不能走，你不要走，你就留在這裏，你有被鋪嗎？大哥，你也可以說，你說不走，全部在這裏開通宵，無車、無船。是嗎？

主席：不是，我們請秘書再說一次。

黃毓民議員：你要說的，大哥，我們要有準備，我也要打電話給家人的，是嗎？8號風球，家人會擔心的。

主席：秘書，你講一講，告訴議員。

秘書：主席，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其實也講了惡劣天氣的安排，如果真的掛8號風球就……

主席：你告訴議員是第幾條。

秘書：第54條。

主席：是。

秘書：如果真的掛8號風球就要休會，而且根據之前我們向天文台瞭解，如果真的掛8號風球，他應該會早兩個小時左右就會通知大家，也通知市民。如果我們收到這個訊息，就會交給委員會考慮。

主席：我建議我們必須要離開，因為要讓職員回家，如果掛8號風球，很多公共交通都會停駛。這裏寫着如果8號風球，突然8號風球就叫我們停止。但是，因為天文台這幾年的做法都是如果會掛8號

風球——其實剛才新聞都講可能會掛——就可能會提前通知市民，讓大家可以……以免全部人一起湧出去，令巴士、地鐵全都擠滿人。

因此，秘書也是這樣叫我建議大家，但是我們留意吧，因為現在還沒說甚麼時候會掛，我相信掛的時候會有2小時通知，這個通知也是希望社會上可以有秩序些，好像我們前保安局局長說疏散或撤退。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剛才問8號風球，你現在講得比較清楚。如果說有處理方法，怎麼處理呢？如果要掛，你現在還在這裏嗎？甚麼地方都不用去了，對不對？

我們想繼續跟進之前的問題，原來搞到現在，你都還沒搞清楚那個權責，即在3司12局，多兩個副司長，我都當作是屬於那兩個司，照樣稱為3司。你連權責問題都沒搞清楚，甚麼叫統籌、甚麼叫督導？上級和下級的關係，是一個平行的關係，抑或是上級和下級的關係呢？相互之間的互動向誰負責呢？

你搞這個重組搞來幹甚麼？第一、你不要說我重複，你沒有檢討問責制，然後很倉促要搞一個5司14局，結果現在就是踢到鐵板了，星期天宣誓就職是3司12局，然後規劃地政局現在暫時由運輸及房屋局頂替；發展局叫甚麼，叫工務局嗎，工務甚麼局？那個到時候再換吧。你一定要在法定地位權力轉移之後才能搞的，是嗎？

這些原則性的事情就要等你的決議案生效才行，但是，你設計一套這樣的東西，卻完全對權責沒有一個很清楚的交代或者一個設計，這是非常危險的，到時候怎麼辦呢？到時候會使問責制出現甚麼問題呢？又是一個權力鬥獸場，是嗎？現在林鄭月娥做政務司司長，她的權力比以前的政務司司長還小。本來有問責制之後，政務司司長已經等於被人奪了權，現在還要再多奪一些，而且又不能解釋原因何在，是嗎？

主席：如果沒有人問，我們再多給黃毓民議員兩分鐘，你重新計算。

黃議員，你繼續。

黃毓民議員：我希望羅太使用一些新穎的詞彙回答，不要像今天回答吳靄儀般，督導、策劃、統籌，全都搞不清楚。我上次已經提過，內地有一家名人姓令的，命令的令，他們真的很清楚的，令策略、令政策、令計劃、令戰略也有，全家都是起這種名字，很有趣的，你明白嗎？有區別的，戰略與策略如何區分呢？我想問羅太，不同的，是嗎？戰略與策略如何區分？政策與計劃又如何區分？

你現在就是整個東西，沒有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所以，問你你又說我們重複，但事實上你又回答不了。你現在可否再清楚說一次，為甚麼要在新的架構中，將現在的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削掉一部分，為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我們看架構圖，政務司司長是通過政務司副司長，仍舊統領那3個，所以，他的權力比起以前仍舊沒有減少。相同地，我們亦在文件中說了，他每個星期開會也是與全體局長一起開，都是受他統籌，因此，從這個角度，他完全沒有被削權。

但是，如果你們說一定說是加了一個人，我們說是輔助政務司司長工作，你就說是拿走了他的權力，這個等於一杯水、半杯水，是半杯滿的，還是半杯空的，其實是一個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

黃毓民議員：我想一個政府的架構茲事體大，不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是嗎？你沒有一個.....即無規矩不能成方圓，是嗎？你不能說隨你講，然後就說見仁見智，大家觀點不同。大哥，那是整個政府架構，有甚麼叫觀點不同，是嗎？本身就等於是一個硬件，你明白嗎？人才是軟件。你整個架構，建一棟樓卻骨幹都亂套了，這當然有問題了，接着就會導致權責不清，到時又可以互相推諉。是嗎？

主席：沒有人，沒有人，現在還有哪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真的很奇怪，剛才羅太說架構沒有改，即增加了副司長，當然都有些線是與司長有關。但是，我們指的是政務司

司長被削權是很明顯，你將新的房屋、土地規劃及新的運輸和工務隸屬於財政司司長。觀點與角度不同不要緊，是吧？即大家對那個的理解分析不要緊，或者正如Sophie剛才講，我們應該給機會這個新的班子去嘗試，不可總是阻撓。OK，都不要緊，這是觀點與角度。

但是，事實一定要釐清，公眾一定要清楚知道事實如何，你把兩個如此重大的政策局，一個是土地規劃房屋，一個是運輸及工務，過去這麼多年這兩個局所負責的，就算你把它如何調整都好，在工務開支、在對民生的影響方面來講是最重要的，你把這兩個以前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的轉過去給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現在除了負責金融之外——大家都知道金融對香港是重要的——然後還要負責運輸、工務、土地規劃、房屋。

以前就說政務司司長很忙，又要北上開會，又要應酬這個，以前霍德年代也是經常要回英國，也是經常要接觸國際的訪問，是嗎？回歸以後國際訪問少了很多，現在香港的官員，除非是自己喜歡去遊埠、趁機外訪、住豪華總統套房、吃雞鮑翅之類。因此，你看職責……

主席，我再排隊。

主席：現在沒有人排隊，你繼續講。

陳偉業議員：我繼續講，你那個實際的職責是大幅削減了，現在的財政司司長是負責金融、財經、庫房、政府的收入，再加上土地規劃、地政、房屋、工務、運輸，包括高鐵、將來的填海工程，問題很大的。所以，你說政務司司長沒有被削權，沒有減，根本是在說謊話。

你可否再澄清，究竟政務司司長的權力有沒有相對地被削弱？相對於現時的政務司司長架構圖的比較，你可否清楚告訴公眾？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如果說填海、保育、土地，現在都歸發展局負責，發展局目前也是財政司司長轄下。的確，我們是把房屋及運輸與土地規劃連在一起，因為覺得這兩個的相關性很

強，大家都覺得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把運輸一併來看，所以把它們放置於同一個司長轄下，我們覺得有其理據，不是從一個削權的角度去看。

再者，我們說政務司司長事實上一直以來要直接應付9個局的工作是相當繁重的，我們只不過希望兩個司長的工作量平均一點。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說法，削權是效果，我不是說你當初訂定職責的重分，因為你的目的是想削政務司司長的權力，我不用削權的字眼。但是，你要讓公眾知道，這個架構重組之後，政務司司長的實際職權是減少了，你可否肯定這個說法？

主席：羅太，應該是的，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房屋及運輸的確是由政務司司長轉移至財政司司長。

主席：是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但是政務司司長本身在未來5年，我們看到他的工作量事實上會很大，包括我們講了很多次，我們……

陳偉業議員：我現在不是講工作量，我是講職權。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們檯面上有一份文件就是政府要跟進6月25日的會議討論事項，關於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保護知識產權，當時我不在場，我不知道議員問甚麼，你回答甚麼。現在有一份文件，我看完這份文件就覺得很奇怪，署名的就是，即發這份文件的就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但講的可能就是議員問關於文化局的職能，是嗎？現在這裏現場的官員並沒有相關政策局的官員，

沒有，是嗎？我們現在見到的是應耀康，財經事務局的官員；另外，我們見到政制事務局的官員；另外，我們見到公務員事務局的官員，對嗎？

現在這兩個局，這份文件即沒有人可以解答，又要找羅太回答，你羅太回答，結果又是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的答案，如果我問你創意香港做甚麼的，你未必能夠回答我。我很熟悉的，我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於現在我檯面上這份文件我熟悉到不得了，現在我告訴你，是嗎？

現在的問題就是說這個文化局很搞笑的，因為它自己本身，你要設一個文化局，你就要撥一些工作讓它做，工作量不夠，你就要從這個局抽一些，那個局又抽一些。好了，抽這一個創意香港辦公室，即創意產業，放進文化局，我就覺得真的很奇怪，尤其是電影那部分。現在台灣有一個文化部，我想你們應該參考一下，上網看看，人家新設一個文化部，管轄的包括新聞局，更加厲害。

現在你這兩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去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來變成工商產業局，現階段距離新政府架構重組還有一段時間，究竟你們如何看這個創意辦公室？是否真的撥歸文化局，然後候任文化局局長，或者許曉暉先生大概知道這個創意香港是做甚麼的，羅太？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那條問題是我問的，就是在財委會文件附件，因為它寫了文化局其中一個職能就是保護知識產權，所以我就問羅太，日後究竟是產業局知識產權署負責，還是文化局負責呢？因為我們有一條《版權條例》，今次不回來，大家其實都不放心，因為10月之後一定會回來。

大家不放心之餘就想知道，究竟我們要游說好、請願好、抗議好、譴責好，如果這條《版權條例》再回來，我們應該找文化局局長，抑或找負責知識產權的蘇錦樑局長呢？所以上次就是基於這個出發點去問羅太的，但是，你這份文件都沒有回答我，即哪一位官員負責《版權條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版權條例》一定會仍舊由工商產業局負責，因為知識產權署是該局轄下。我上一次曾經回答過，如果是整體關於版權或者知識產權保護的整體政策，仍舊屬知識產權署，它亦是向工商產業局負責。但是，文化局當然是就文化事業、創意方面，根據整體的政策在它自己那個局的範疇保護文化的，或者是培訓，或者使界別知道知識產權保護的保障是怎麼樣，這個是由文化局負責。

何秀蘭議員：不過，主席，我重申，我很擔心文化局就是中宣部，或者是成人國民教育局，不過羅太游說不到我，我也游說不了你，在這個問題上。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如果大家沒有問題……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還是跟進……

主席：我們希望多問幾條，就開始處理動議方面，請各位合作。

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記錄在案，剛才講削權的情況是事實，不能夠因為政府迴避就想扭曲事實。大家同意與否不要緊，但事實一定要清楚。至於你說削權背後是一個純正行政或政治的理由，大家判斷吧。主席，我是表示我極度的憂慮，香港兩個霸權，一個地產霸權，一個金融霸權，你現在新的發展就將這兩個香港最大的產業，佔香港國民生產總值……我想這兩方面起碼佔六、七成，是嗎？金融及地產加起來佔整個香港國民生產總值起碼六、七成，你讓一個司長全部統籌，是很危險的。

所以，這個做法絕對……你美其名就是說調整，或使某些行政管理符合所謂你政策的做法，但是政治上，難怪曾俊華願意留任，他獲擴權及操控香港的經濟命脈，這是更加重要的。

我主要想問文化方面，因為這個創意產業，因為早前也有會議談過創意產業的問題及創意產業辦事處等等，已開過很多次會議，

也有很詳盡的報告，因為傳統創意產業將來都可能歸入商務及經濟。

但是，文化局成立之後，電影當然是創意的一部分，但是創意產業和電影整體的配套，可否講一講，究竟將來創意方面，是把電影的創意另外分開，還是一些創意的經濟生產活動是另一部分？即把創意分兩部分，還是把創意歸納一個局去統籌，然後某些工作再協調統籌，或是怎麼樣？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問羅太的問題，就是因為我看到那份文件，我對這方面很感興趣。回答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保護知識產權，這個很明顯是屬於新政府架構下文化局的工作，是嗎？羅太，你可否代替他們回答，除了現在我們檯面看到的，就是現有我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康文署做的，是嗎？因為這裏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其實這裏寫得不是很清楚，我看不到，不知道是否我老眼昏花，那份文件，我看不到1字就開始有2和3。

不知道你們手上有沒有這份文件，有沒有？沒有1的，是嗎？那麼1到哪裏去了？這份文件都寫得很奇怪，我已經很認真地看，那麼1字到哪裏去了？當然，我知道你用這兩個局來回答，肯定一個是答文化局，屬於康文署職責範圍的工作；一個就是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資訊科技科那部分、資訊科技通訊科那部分的工作，因為那裏還有一個是商務的，即它分兩個部分，有兩個村長，兩個常任秘書長，一個黃灝玄，一個謝曼怡，是嗎？一個管轄通訊及資訊科技。

你很明顯就是將這部分，其中一部分，即在資訊科技和通訊那些工作裏面有一部分就撥歸文化局；另外就是民政事務局、康文署也有一些文化藝術的工作又撥歸它。我想第一、先問在所謂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資訊科技通訊科那部分，將創意香港及電影部分撥歸它，你可以代替它回答，除了文件回答的這些，基本上我們上網都能找到的資料之外，一個新的局成立……

主席：黃議員等一等，現在沒有人排隊，我們多給兩分鐘。黃議員，你問完這條問題，讓羅太回答。

黃毓民議員：不是，因為我之前一定要做一個陳述，使羅太清楚知道我說甚麼，是嗎？你現在這份文件如此簡單，一張紙，又沒有1字，看得我一臉迷糊。我姑且把前面的當作1，即係再創意產業方面我當它是1，我就當你漏了1字，這樣很明顯就是分兩個部分。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看到那3個黑點講的東西全部……即係你現在於立法會的文件，即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比你這個詳細一百倍。是吧？

但是，我想問一問這個候任局長，他有沒有甚麼新猷呢？或者仍然是以目前這個基礎來做，還是會有新意？如果我舉例，譬如電影發展基金會不會加錢呢？他會不會有甚麼新猷，有甚麼新的看法？其實如果你要我們肯支持，你要講這些給我們聽才可以，你可否代替他回答？你是神奇女俠，我當你是甚麼都懂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完全是按照政綱來做事，所以如果你說有新猷呢，就要在政綱裏面去找。如果關於文化局局長將來會否有新猷，我相信要等他上任後，與文化界會面商談，有很多東西可能會涉及民間，從下而上大家討論。但是，要增撥資源去發展文化、推動文化事業及發展文化產業，我想會是不爭的事實，因為在政綱裏面有這樣的陳述。

主席：好了，如果委員沒有問題……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還沒有講完，大哥。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你還不是一樣回答了等於沒有回答，你拿着政綱。他的政綱還沒有這個詳細呢，政綱，甚麼叫政綱？就是政策綱領，OK？那個還是競選時候，能否當選還不知道的政策綱領，所以假大空都可以。對不對？人人都知道的。

但是，到你做行政長官的時候就要看施政報告的綱領，那麼施政報告的綱領，後日——不是，明日……後日他就職，然後他就研究10月的施政報告，第一份施政報告，可能他一定要base on現

在你手上這份橙色的，這份東西我也有，我已經看完了。好了，有的可能要修改，有的可能減少了，有的增加了，都有可能……

主席：黃議員，你時間到了。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黃毓民議員提的問題確實已經重複了很多次、很多次，我們曾在這個架構重組的小組裏面討論，到今天我們財委會之前的這麼多個小時裏面再討論，我不知道如何可以能夠使——黃毓民議員剛才講——羅太你能夠說服到他會支持。所以……

現在我在發言，黃毓民議員，用我自己的時間。

主席：黃議員，你讓葉議員講吧。

葉國謙議員：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看到這個是重複再重複，我希望能夠盡快處理，包括黃毓民議員如此多的一些所謂甚麼，叫動議。多謝主席。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相信大家都……我們有些議員都問了30多、40次了，我相信你們再問下去，他的答覆也未必能夠令你滿意，你自己心裏有數，如果你不支持那件事情，最終你都會反對。

大家都知道我在今次會議之前，秘書處收到172項……

我相信差不多了，你……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決定，我仍然要問，你可以禁止我問。

主席：我不會禁止，你也知道我們不會禁止。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那麼我繼續……

主席：我讓你再問一會兒，好嗎？

陳偉業議員：我按了……

主席：你再問一會兒，我們就要去處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會問到被禁止為止，主席。

主席，剛才我提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我，剛才正好時間到了，即關於將來那個所謂創意，因為你經濟上有創意，你文化上有創意，即究竟具體分工的職責如何，羅太可否……剛才葉議員說以前問過了，我出席了財委會不少會議。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會議是疊着舉行的，很多會議紀錄或者很多文件殘缺不全，我自己整理文件都算不錯，但有時候翻查文件仍然是非常混亂。

所以，我們提問時除了要說服自己或者盡責之外，最重要是讓公眾知道，就像剛才講政務司司長那個問題的時候，回答得非常混亂，又扭曲事實，說沒有削權。就像剛才問政務司副司長的問題，問政治助理的問題，答到亂七八糟，一會兒又監督，一會兒又說領導，一會兒又說督導，都不知道是甚麼。對嗎？

所以關於文化或者關於創意的分工，可否對公眾清楚解釋，你說政綱也好，甚麼都好，究竟真正的分工，即關於創意，哪方面是文化，哪方面……你如何界定，所謂的創意是經濟或是文化，可否講一講？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整個創意香港辦公室都會轉移到文化局轄下，所以創意的發展及經濟的發展其實會並行，現在的辦公室做甚麼，將來在文化局轄下也是做相同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我……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如果我記憶沒錯，因為個多星期前開過會，經濟、商務的委員會，我不記得哪一個，其中有一份報告是講創意辦事處，有的是講汽車，有的是講所謂甚麼微，即很科技性研究的創意，那些將來屬於文化嗎？所以，公眾一定要知道，答案是非常恐怖的，它有很多是直接的經濟研究、高科技的研究。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剛才……

陳偉業議員：……很恐怖。

黃毓民議員：剛才葉國謙說我們很重複，你又說不出我重複了甚麼，你只不過不想讓我說而已，現在只有我們兩個人在講，我們是一定的了，講到主席說不准我們講，是她不准我講。OK，就這麼簡單，她有權裁決的，那就處理動議吧，對吧？你現在講都沒用，我還是繼續講，講到我沒聲音為止，講到她喝止我為止。講到明白就多餘了，本來就是這麼做的，坐定在這裏了，這麼多動議放在這裏。現在百多條，豈止這個數目？我有些是立即拿出來的，你裁決吧。我告訴你，你不用指望今日能夠投票，有沒有颱風你都不用指望能夠投票。

關於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資助不同的活動，提升業界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我覺得這個說法很荒謬。創意香港辦公室透過資助不同的活動，保護知識產權是一回事，有知識產權署，有《版權條例》，現在收回來了，是嗎？你自己都講得不清楚，你設立一個局，還要把這些工作撥歸它，人家已經有一個創意辦公室在處理，你強行要撥歸它。

剛才陳偉業講，有的是屬於一些企業的創意產業，說起來與文化的關係其實不大，文化是甚麼都沒搞清楚就設立一個文化局。而且文化局這個衙門永遠是最難搞的，因為牽涉到意識形態，爭議一定很強。然後爭議如此強的文化局，你找一個許曉暉先生來做，38歲……

女士嗎？有人說他是男士，我當然知道他是女士。還有葉國謙

你真的不懂，尊稱一位女士做先生，這是最高的榮譽，我告訴你。

主席：好，還有沒有議員有……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要政府澄清關於創意那部分，因為個多星期前才剛談完，我那一次有問題問，就是你那個創意發展，一定要和香港的經濟結合，與香港的勞動生產力結合。譬如你的創意，你創意完後在大陸開廠，有甚麼理由要香港出錢去創意呢？當然是在香港用創意創造出來的東西，在香港可以設廠、在香港可以生產、在香港可以請香港的人做香港的產品，這是連串的計劃。現在你說將創意整體的產業撥歸文化，文化人懂工業、懂創意，即剛才我說的那些甚麼環保汽車、高科技方面的研究嗎？

羅太，可否澄清你剛才講那部分有錯誤的誤導或者怎麼樣？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知道陳偉業先生所講在經濟事務委員會講的會否是一些研發中心的作品，或者是講創意香港辦公室，因為我們在工商及產業局下面將來還會有很多所謂叫R&D的centre，它們那裏有很多研發的工作。我不知道兩件事情有沒有混淆。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我要上網找那份文件，我記得是創意不知甚麼辦事處做的，那裏是整份文件，我個多星期前才看完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我很留意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他們兩個人會繼續問問題，一直問，不過就等主席你裁決，如果你叫他不要問，他們就……主席，你有這個權力，如果你不運用，我

覺得就好像你主持會議有問題。你是否應該要……既然他已經問了這麼多次，而且問題也拉扯得很闊。吃飯前我已經講了我的意見，主席，請你裁決，是否我們應該要處理議員提出來要動議的議案？

主席：譚議員，你也知道《議事規則》沒有賦予我不准議員提問的權力。不過當然，議員的問題就要與我們所討論的事項相關，也不能重複。我已經多次呼籲議員盡量針對我們面前的文件，以及不要重複，有些議員都接受，因為他問完又問了幾次，也覺得當局是不可能回答得了，我希望議員和我合作。但是，我也明白，有議員叫我如果覺得他所問的問題與此不相關，或者是重複，我當然會截停他。

譚議員。

譚耀宗議員：人家都叫你裁決，你也不敢，是嗎？

主席：不是，裁決甚麼呢？

譚耀宗議員：裁決就是應該我們現在已經……

主席：不准問問題嗎？

譚耀宗議員：……討論了這麼，我們現在要處理動議的議案，其實就是這樣。是嗎？

主席：不是，譚議員。

譚耀宗議員：你有權力主持會議，看見會議進行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你就可以宣布下一步我們就討論動議的議案，你已經提出了好幾次，你都不敢處理。

主席：不是，不是。

譚耀宗議員：是嗎？主席，你應該……人家既然叫你裁決，你自己都不敢，繼續多問幾條，多問幾條。是否這樣主持會議呢？

主席：譚議員，剛才我已經告訴你我有甚麼權力，沒有甚麼權力，大家知道如何去做。以前也開過一些會議是很長的，到最後議員沒有問題，我們才處理動議。希望你記得，我們也出過文件提醒過議員，不是說我現在突然來到這裏便說“我不准你發言了”。因為其實林健鋒議員都提過，我也解釋過給他聽，日後你如何去處理《議事規則》，日後是你們的事，但是現在我們是按本子辦事。但是，如果議員講的事情是重複的，我應該提他不要重複，以及不要講一些離題的事情。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問題就在這裏，即黃毓民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他不會在你不裁決他之前停下來，他一定會繼續問，以及陳偉業議員必定會這樣。如果這樣，你應該要考慮到會議能夠有序進行，現在我們全部議員坐在這裏一直這樣，因為他們講明要拉布，講明要不斷地在這方面表達。在這種情況下，你始終都要有一個決定才可以，是嗎？如果你說決定不了，你就問我們大家，對這一點、作這方面的意見表達，我覺得這個也可以這樣處理。如果認為你不去負責，背負這個責任，你就可以用這個方式，是否也可以考慮呢？

否則的話，他們已經表明，你一天不裁決不讓他發言，他一日都會繼續講，是否我們兩小時、兩小時、兩小時，繼續不斷地兩小時繼續下去呢？你也有責任要維持我們會議正常進行，我希望能夠……我知道你已經盡了很大的努力，但是，我覺得到現階段你也要作出一個做法，否則，你永遠讓兩位議員繼續不停問這些已經重複了多次、多次、多次的問題，這又怎麼辦呢？

主席：我都說我已經叫議員不要重複，以及不要講一些不相關的事情，但是哪一條給予我不讓議員發言的權力呢，葉議員？林議員上一次也提過，他說不如叫與會者大家投票，說不要再問，我也和法律顧問討論過，這做法是不可以的。

法律顧問，或者你也幫忙告訴議員，是否議員自己可以舉手說，多數人說不能問就不准問呢？

你先聽一聽法律顧問講，好嗎？

林健鋒議員：要澄清你剛才說的，我不是說投票叫議員不要問問題，我說投票決定，是否我們現在就着那個motion來投票。

主席：好的，好。

林健鋒議員：我上次是這樣講的。

主席：法律顧問，或者你提一提議員。

法律顧問：是，主席。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亦是《議事規則》第45條第1款適應過來的，就是說"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者是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於向委員會提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這個就是主席你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可以執行的一個規定。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主席，剛才我留意黃毓民議員說"你想今晚投票，不用指望了。"我想請問主席，究竟是誰在主持會議？

主席：他表示一個意見而已，你們人都講了很多意見，我希望大家不要爭論這些事情了。

接下來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根據客觀事實告訴你，要在今晚投票是不用指望了，理由就是現在放在主席檯面還有百多條動議要處理，處理完這百多條，今晚已經收工，何況後面還有很多動議，我是把客觀事實講出來，不是兇主席，不是誰主持會議的問題，我也主持過會議，潘佩

璆議員，是嗎？他有權做，按照《議事規則》，我們試過在財委會被他趕出去了，璆哥，你知道嗎？我們被趕出去也不是第一次，在大會被趕出去，在事務委員會也試過被趕出去，在財委會也試過被趕出去。

剛才兩位民建聯的大老向主席施壓而已，"人家都開口講了，叫你裁決。"我是講明要講到我.....你叫我不講，即是說"不准講，你又重複了。"是嗎？我現在又要.....起碼你們也留意聽，看看我甚麼地方重複，我可以不重複的，是吧？你說這些問題重複問了很多次，我又覺得不是，如果重複問了很多次，就不需要做這一份文件了，6月22日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與保護知識產權，關於終審法院法官的薪酬與局長的比較，又有一份文件，又是上次講的，現在不就是跟進嗎？

這些是你們經常講的有建設性，不是破壞，大哥。建設性就是你說了之後，政府真的提供文件給你，就是說終審法院法官的待遇與現在的問責局長的比較，你服氣不服氣是一回事，他都有給你看。剛才吳靄儀也問了幾次這個問題，結果又是沒甚麼具體的回應，關於有些質疑又回答不了，是嗎？

現在因為這個...

主席：好了，好了，好了，時間到了。

黃毓民議員：這個是茲事體大。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同意毓民議員所講，他好像說今晚我們就那一百多條投票，投完票也收工了。我覺得適宜現在馬上這樣做。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剛才法律顧問也解釋給你聽了，你不用太擔心，如果你如此太擔心，你主持會議我們感到很失望。希望你.....我相信你做事又不是怎麼樣，都是比較決斷的，但似乎又不是。

主席：不是怎麼樣？

譚耀宗議員：你是否還有甚麼其他顧慮呢？你是否應該要早做決定，主席？

主席：不是，我已經提了幾次，我說如果議員沒有問題，我們就進入處理動議，因為大家議員都知道有百多條，而且現在一直都有新的進來，我們就去處理動議，剛才我已經開始講了。

所以再提醒各位，在今次會議之前，秘書處一共收到172項由議員根據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我還有問題，關於創意那方面，我還沒……

主席：陳議員，希望你簡短一點，你問完我們就處理動議，請你不要重複。

陳偉業議員：是我想問清楚，將來那個創意，文化上的創意隸屬文化，那麼創新科技那邊就全部跟商務及經濟，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羅太。

陳偉業議員：創新科技。

主席：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創新科技署仍舊屬於新的……

黃毓民議員：工商及產業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科技及……

主席：通訊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科技及通訊局。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日後，譬如好像……我想林健鋒議員很熟悉，早前有個新的——也不是新的，幾年了，有一個基金就是資助一些團體可以舉辦一些刺激旅遊的大型活動，那部分也有不少是文化活動，地區文化也好、國際文化也好，當然有體育。那一部分又屬於哪裏？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是關於旅遊，而需要推廣文化旅游，當然要兩個局攜手合作，因為他講的有些可能是非物質遺產也可能對某些遊客很有吸引力。

陳偉業議員：不是，那個政策由誰督導呢？屬於文化，還是繼續由商務或者經濟那邊負責？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你講旅遊還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你講推動旅遊，如果推動旅遊就一定是工商產業局。

陳偉業議員：我不知道，林健鋒議員負責的那個委員會的名稱我一時想不起來，那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工商產業局。

陳偉業議員：盛事基金。盛事基金那些當時是工商的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工商產業局，是的。

陳偉業議員：但是那裏包括有很多文化活動的，即仍然是工商，但是就文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因為他是推動旅遊。

主席：好了……

陳偉業議員：那個不只推動旅遊的，那個很多是地區文化的創意、地區文化傳統……

我知道，盛事基金講了。但是……所以那部分是涉及到跨部門、跨局的政策範疇了，是嗎？

主席：是嗎，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跨局，當然就會由兩個局共同合作了。

主席：黃毓民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哪一個負責主導呀？

黃毓民議員：到我，到我。

陳偉業議員：哦，sorry。

黃毓民議員：剛才我講的那份文件，你就回答得不太清楚，因為這裏沒有工商及經濟發展局的人，也沒有文化——不是，沒有民政事務局。其實那份文件主要就是將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與知識產權的關係掛鈎，是嗎？所以當我剛才問你的時候，我轉移了，講得含糊，你根本就以為那份文件都不知道講甚麼，你也搞不清楚，其實整個是講到與知識產權的關係。

當時肯定是有議員提這個問題，或者有多於一個議員提出關於知識產權的問題，你們就虛應了事，現在這個叫做，是嗎？因為我看完之後，發現這份文件你是強行堆砌，譬如你講到"例如透過政府的資助，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於2009年重新建立電影版權網上資料庫，讓電影業界、相關政府部門和海內外執法機關，更方便快捷地掌握香港電影版權資料及查核版權證書的真偽。"

這一條、這一點就是說，在這個部分，關於知識產權方面，在電影部分就做了這些事情，是嗎？這個其實是屬於文化局的，將來屬於文化局，因為將電影那部分撥歸它，是嗎？此外就是設計中心，即設計中心關於知識版權的問題；再者就是文化藝術工作上面，即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會推動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你這些答覆，除了那個講電影的稍為具體之外，其他的你只是虛應其事。每次議員問你問題，叫你交文件，你就隨便交一份，然後把它串連一起，硬拼湊在一起，我現在想告訴你，就是你這份文件不像那份終審法院講待遇般清楚，那些是很具體的答覆。但這個不是，你只是把它拼湊一起，是吧？

我想問你知識產權，維護知識產權，與現在你講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產業，除了電影那部分你講了一些具體的東西出來，其他那些你如何在保障知識產權的同時，又可以發展文化藝術事業及文化創意的產業？

主席：這個真的問了很多次，我們再多給黃毓民議員兩分鐘，我希望回答完後，我們可以進入處理動議。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講的已經是涉及到一個架構

裏面轄下如何執行知識產權的保護，我也說了，現在我們只不過將創意香港辦公室由一個局轉移到另外一局，而又將民政局轄下的文化科也轉移到文化局，所有現行的政策與做法沒有改變。

知識產權總體的政策仍舊在工商產業局，因為知識產權署仍在它轄下。所以，這裏講的就是如何推動，使業界更能夠認識現在如何保護知識產權，因此，第1段就是說明如何通過資助活動，使人們認識如何保護知識產權。同樣地，在第2段、第3段就是民政事務局又是如何讓文化界認識現有的知識產權條例，如何保護自己。這份文件本身的確很簡單，因為我們在政策上沒有任何改變。

主席：陳偉業議員又按掣，我希望陳議員你問完這條，我們就進入動議，很多問題你們已問了很多次，我亦明白有些事情議員是不滿意當局的答覆，但是，有些問題一直問下去也只是兜兜轉轉。我希望陳議員問完……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我們就進入動議。

陳偉業議員：我沒有兜轉，我亦相信我沒有重複，我將會問的問題是我自己第一次問，而且我表示我極度憂慮，因為我多次問的問題，主席，如果你記得，我最早的一整組問題就是問關於所謂房屋局及土地規劃等等方面的問題，就指責梁振英說謊話及誤導市民，說如果他不重組架構就無法提供房屋，我就quote財政司司長已經找到2 500公頃的土地，我是提出一組問題，針對該部分問了一天。

接着今日的重點問題就是關於在重組中政務司司長被削權的問題。我是一組一組問題問，沒有重複。所以，如果民建聯、工聯會的議員說我重複，麻煩指出我哪一部分重複，我是很有系統、很有組織來問的，亦透過提問指出政府某種做法——不是現任政府，是說候任政府——某些講法的荒謬性，或者梁振英"大話精"透過說謊話扭曲事實。

譬如剛才我再問關於政務司司長削權的問題，最後也是證實了權力職責是減少了。我是連串將事實透過問問題讓公眾清楚知道，你同不同意不要緊，你可以不同意我的觀點，但是第一、我沒有重

複；第二、我問的問題是想建立連串的理據在裏面，政府回答不了我會再問，是政府不回答，或者羅太的答覆回答不了我的問題，譬如我說政務司司長削權，她死都不肯承認。最後我改變方式問問題，不用削權，我說職權減少，她最後都承認是減少了職權。

所以，大家清楚，要瞭解我問問題的方法。有些人坐在這裏不用問問題的，只是按擊了事，這是他的決定。我再要兩分鐘，我再問問題。

主席：請你問，請問。

陳偉業議員：我問的問題是關於重組，真的很擔心，主席，理據就是說政務司司長某些職權被削減，就是因為政務司司長太忙，太多工作，但是剛才我列出財政司司長，新的財政司司長架構的工作，金融，大家都知道對於香港很重要，財政司司長處理財政預算案及處理庫務局很多的財政管理也是很重要，很多香港的法例，包括《市建局條例》也需要財政司司長，很多計劃是由財政司司長負責審批。

你把運輸，運輸大家都知道，負責高鐵、鐵路等等也是很龐大的，未來多年大型的計劃，包括新的鐵路的發展，包括高鐵，以及也有新的顧問正在做鐵路的研究，鐵路發展的研究，接着是房屋，2 500公頃土地的未來規劃，然後又說要大力從速，從速興建房屋，亦是他的職責。

主席：陳議員，請你問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因為一定要把這些事實擺出來，政府才不能迴避，不可以帶我遊花園，這麼多工作，財政司司長的工作豈不是比以前的政務司司長還要繁忙？你可否講解，為甚麼你相信新增這些工作之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不會少於以前的政務司司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政務司司長雖然是將房屋及運輸的職能——如果在新架構之下——轉移給財政司司長，但他

仍然負責9個局，有6個是直接，3個還是在他之下，而財政司司長是5個局。我們也就這個架構徵詢過現屆政府，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也是被徵詢的人士，他們覺得能夠應付。

陳偉業議員：怎麼樣？關於今屆的政務司司長，他投訴過太忙，因為太忙，所以他做不來嗎？我想知道是否有現屆政務司司長，是林瑞麟，還是之前的曾蔭權，或者誰，做不來政務司司長，說"我太忙了，不行，你要減少我某些職責"嗎？是否現有政務司司長自認自己無能，自認自己的工作能力不足，要削減……

主席：我們……

陳偉業議員：……政務司的工作？

主席：我們再給陳議員兩分鐘。羅太請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陳議員現在糾纏於工作量上面，你要相信現在的官員自己所做的工作，以及要預測未來5年的工作，不可能就這樣，陳議員一直只是說削權，然後就說反對、有顧慮，這是其一家之言。

主席，我覺得你應該真的裁決，是否我們現在於這個問題上兜兜轉轉，我覺得我們沒辦法得到一個結論，因為他已經有一個既定的立場。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問一個數字，究竟這個數字，你如何建立這個事實的根據或者推理，說以前的政務司司長，你計算到未來5年的工作會太忙，他沒有能力做，而將其部分職責權力轉移給財政司司長。我剛才向你分析了整體工作範圍，是嗎？我也和你道出範圍的複雜性、嚴重性，以及對整個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現在財政司司長統籌的工作隨時佔了全香港國民生產總值七、八成以上，是嗎？

剛才的工作，你看上去未來幾年是無比繁重，多條鐵路要興建，很多房屋要趕着興建，然後金融要改革等等這些問題。你看看旁邊那些工作，雖然你9個局，但是這5個局的工作可能多於其他9個局數以倍計。

主席：羅太。

陳偉業議員：作為一個熟悉行政的人員……

主席：你讓羅太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真是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覺得這個……陳偉業議員，如果是一個財政司司長，他當然是管理工商百業，所以你說他管轄之中佔了GDP比例很重，這個是必然發生的事情，財政司司長就是掌管經濟發展的。政務司司長負責的很多是民生議題，如果你用GDP去衡量他的工作量，我覺得根本已經一個不正確的量度標準。

主席：黃毓民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

毓民，讓我繼續跟進，毓民。

問題就是以前房屋及運輸是政務司司長，房屋、運輸……

主席：陳議員，你再計算陳議員的時間，謝謝。

陳偉業議員：房屋及運輸佔的GDP很高，房屋、地產行業佔過去香港國民生產總值，有的估計是四成，OK？你現在將房屋……運輸那部分也是很高的，你將這部分搬去給財政司，是一個很大的轉移，這些資料過去完全沒有透露，我們熟悉架構運作、熟悉經濟狀況就可以這樣分析。現在問題是你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面，是嗎？你的理由就是以前因為政務司司長忙，這個我沒有感覺，除非林瑞麟自己自認自己無能，這個都很清楚的。

但問題是現在你轉移了那麼多，沒有數據給我們，也沒有任何

資料顯示給我們，這個架構重組基於工作量的增多，會使財政司司長"累檔"，這是我們的憂慮。你的責任是提供資料，你不可以說這是陳偉業個人的既定意見，你要提供客觀的事實資料給我們，你可以說服公眾，你不是說服我。你要讓公眾清楚知道，這個架構重組帶來嚴重的後果，以及帶來工作量額外的增加，可能構成財政司司長斷擔子。

你可否解釋，為甚麼你如此有信心這個嚴重的工作量的增加，過去政務司司長處理這些工作就忙，你轉移一部份之後，他就沒有那麼忙，但這些東西使財政司司長工作量的增加，可能是"累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也增加了一個財政司副司長分擔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我沒有更好的補充。

陳偉業議員：主席，記錄在案，我表示一個憂慮，就是你那個財政司副司長可能增加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多於協助他，是嗎？你找一個沒有在政府架構運作的經驗的一個人插進去，是一個監管或者可能是自己的親信進去看守他工作，多於幫忙工作。所以，你的架構重組，剛才我講的憂慮是鐵一般的事實。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提問應該到此為止，不僅僅是重複，而且譖贅，主席，你有權按照《議事規則》停止這個問題的時間。嚴格來講，財委會下面有兩個小組委員會，一個小組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個就是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你也很清楚，如果按照這次我們所討論的這個組織架構的重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那裏，我們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亦在此講了該會議的報告。

現在兩位議員所問的，重重複複問的應該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甚至到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亦在那兩個會議上面重複再問，即使現在我們今日，就算今晚在這1節的1個小時內，也是重複糾纏於這些問題。我認為主席你能夠分辨得出這些問題是否重複、是否譖贅、是否糾纏，而且是否超越我們財委會應有的職

責，就是審議預算的開支，或者政府提交的有關財務的安排事務，而不是談一些人事編制或架構的內容。

所以，我覺得主席，你履行主席職務時應該要嚴格執行，你可以看見就算是今晚或今日的會議，大家議員都很熱心參與今日的會議。但如果這樣繼續糾纏下去，再多1節、2節、3節你也解決不了。稍後我要問的是，主席，你如何處理那百多個動議？你是用甚麼準則審議或者批准那些動議可以在財務委員會進行表決？稍後我希望你可以解釋一下，到底你用甚麼準則去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其實我已經出了文件告訴議員用甚麼準則去做，主要與我們現在討論的議程是相關，有些不是的，我們已經否決；有些重複的，我們亦不會批准。所以，那些動議你們大家都收到了，我希望你們有時間看過，是相關的，如果不相關，當然我們不會批准，這個《議事規則》也寫得清楚。

我在此再向各議員呼籲，希望大家不要再重複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有些議員已經問了40次，我……

陳偉業議員：我強烈表示不滿，有人指我，指有些議員重複，但是他又講不出例證。剛才我已經強調我沒有重複過，所以這些抹黑的手段，明天的主流傳媒就會說議員重複。我清楚講明，我問了這麼多個問題，從未重複。麻煩某些議員不要在此抹黑、扭曲事實，學梁振英說謊話的卑鄙手段。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是否卑鄙手段自有公論，不過，不要只是用這些詞語將自己一直拖延、一直重複的事情抹殺。你說沒有講到或者重複，政務司司長是否削權，職權是否減少，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分工，講了多少次？

主席，我相信你已經感覺到，聽到耳熟能詳。在第32段裏面所提的是講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議員，我相信會讓大家發言，大家不要一起吵。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在32段……多謝主席。在32段裏面講，"主席如發覺有委員在討論時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委員的論點。"陳偉業議員，你要看看這一點。"於向委員會指出該委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委員不得繼續發言。"這個很清楚，法律顧問也表達了出來。

所以即是說剛才這些，陳偉業議員的問題不知道是N到不知多少N次了。在財委會裏面是這樣，在架構重組裏面的小組也是一樣，大家講了這麼多，結論已經講了這麼多。OK，我呼籲羅太，你也應該清楚地，我都不知道你還能回答甚麼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不是，排隊吧，你不可以就這樣說要講就講的。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都要考慮一下，凡事物極必反，你們已經開宗明義講明你們的目的及企圖，你不要說沒有重複諸如此類，講一些這樣的言詞去掩飾，其實你們做的事情，大家都不是小孩子，應該心知肚明。你們的立場我清楚，我相信我的立場你也清楚，根本在這裏，你這個行徑是在欺騙市民，亦玩弄我們議員。我希望，現在你說服不了我，我也說服不了你，表決吧。何必要這樣呢？

多謝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不太想回應你們所講的，你盡管施加壓力，罵我也無所謂。不過我想告訴羅太，你這個5司14局真的是混帳，我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我真的很卑微，沒甚麼能力使這個混帳不出現，是嗎？我現在賈其餘勇，只是想告訴公眾你如何混帳，你看看這個3司12局是甚麼人，行政會議又是甚麼人，思過半矣。將來這個5司12局會變成甚麼，對香港的遺害有多大，真的思過半矣。

今時今日在這裏反覆查問或者詢問，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告訴大家這個政府架構重組沒必要，架床疊屋，現在等着做官的人都不知道自己將來會做甚麼，現在現有看到的這班人，又應了一句話，

你把奴才當人才用，人才當奴才用你都不行。人才當奴才你是糟蹋了人才，但你奴才當人才用，這個不是欺騙市民，這個是侮辱香港人。

主席：黃議員，你回到我們這個文件的問題，否則，我就要叫你停止。

黃毓民議員：這個與架構重組有關的，主席，剛才講的那些，是嗎？現在整隊民建聯在後面攻擊我們兩個，出盡力，我們剛剛在前面，最好了，連方位都對的，方位都全對，無所謂。問題就是說現在你這個架構重組，經過這麼多遍，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現在財委會，都講了很多次……

主席：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再講……

主席：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哦，又是潘佩璆。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聽見黃毓民議員稱呼那些作出很大犧牲——我相信真的作出很大犧牲，以及對社會有承擔的人，在這種局面願意獻身做公職的人士，稱呼他們是奴才，我聽見覺得很氣憤。我也想提出，因為主席，我聽見你老人家講了很多次，你說"黃毓民議員，你問完這兩分鐘後，接着我們就表決。"然後，"陳偉業議員，你問完這兩分鐘。"他問完兩分鐘之後又再兩分鐘，又再兩分鐘，到最後，主席你老人家連兩分鐘都不提了。

我想知道你之前所講的，他們兩位說完那兩分鐘之後就表決，這個是否還有效？

主席：我希望議員問完他們的問題而不要重複，不要講無關的事情。但是，如果他講的不是重複，而是相關的事情，我沒有權力停止他的，潘議員。

潘佩璆議員：是，主席，一個人……

主席：以前也試過有些是很冗長的討論，到最後議員不問問題，我們便進入處理議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一個人還有一口氣，都懂得放屁的。

主席：甚麼？

主席：我希望議員大家用的詞語較斯文一點，好嗎？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剛才有些議員說講了N這麼多次，這幾天開會我發覺有一個現象，重要的法案在議會二讀，甚至到全體委員會的階段有很多修正案，但是這些人不發言，理由就是主席——大主席——幫他們講了，在事務委員會講過，在法案委員會也講過，是嗎？

所以，來到全體委員會就有一些修正案是政府提出，它提出的修正案是因應在事務委員會，甚至在法案委員會議員的意見，政府收集了議員的意見，就提出修正案。如果這個邏輯說得通，你再看《議事規則》，議員在大會上面就不需要說話了，好像這幾天一樣，是嗎？不用回來開會了，很簡單，這個邏輯和我們今天現在的邏輯是一樣的，就像你們這些人在炮轟我們，是嗎？用得着坐在這裏嗎？現在你們這麼勤力坐在這裏等甚麼？就是在等快點投票，幫它護航。

哪一句話是議員應該說的？哪一句說話是你作為一個議員應該說出來的？處處幫政府做打手，偏偏有人就不肯做政府的打手，是嗎？很簡單，你又是議員，我又是議員，你有你說，我有我說，是嗎？等公眾去判斷，甚麼叫物極必反？我當然明白這個道理，我為甚麼會不明白，等於有些人強盜邏輯，現在你拿了10 percent選票，你又拿了一席。現在我在跟你說選舉嗎？這一個比例代表制為你民建聯量身訂做的，現在你變了大黨，那就改單議席、單票制吧，看我們會不會輸，是嗎？我們現在不是跟你說這些。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如果用剛才黃毓民議員所提出的，即哪一個打手，哪一個甚麼，我們自己每一位議員坐在這裏知道我們在做甚麼事情，好像黃議員在這一段時間裏面在委員會的發言，有很多我是不敢恭維，這些是不是叫做……這樣子的發言是發聲，是在說我們應該要去說的話。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價值，每個人有自己的處理。就有關的法案，正如提及到的，我們一定都會很清楚去表達立場，有很多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或者在法案委員會過程中已經表達了，不等於黃毓民議員在這段時間這樣子拖拉，拉布的時間去這樣子發言，他的發言，我都聽到很多街坊都說現在這樣的發言，都不知道你們在說甚麼。這個就是價值判斷，你要求到，說批評議員不作聲，我相信我們每一個人在立法會裏面的發言都是在向我們的選民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你不久就會開始處理動議，所以我在這個時候想總結發言。

主席，我們是問了很多問題，我亦都看到我是名列前茅，我自己相信我的問題是從來沒有重複，因為今次這一個要求的人事編制和財務的改動，問題牽涉很大，遠遠超過2007年，特別牽涉到兩個副司長，是增加一個職級和政治助理，特別是副司長會改變政府的架構，影響非常深遠；第二、就是這一個政策是一個候任的特首，一個經小圈子選出來的人提出的建議，他還沒有向公眾諮詢過他做這一些改革，沒有和公務員真的以一個工作的關係去商量，亦都沒有自己的團隊去商量，這個亦是和2007年的分別是很大；另外一方面，他不是基於一個行政的經驗，不是好像2007年的時候，當時的候任特首，也是現任的特首，與立法會有很多過程裏面的磋商，而他是基於一些競選時候一些很宏觀的理念，特別是牽涉到這個架構改變以後是很難收回頭。

我們是越看越多問題，我們也曾經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把那些有問題的事宜押後再討論，特別是兩個副司長和政治助理，先討論那些問題不是這麼大的，無奈的是當局堅決不接受，使我們更加憂慮。所以，主席，我們問了那麼多次的問題，而事實上當局沒有一個答案是可以說是實質使人覺得是安慰的。因此，主席，我

們說到這裏，亦只可以說言盡於此，我們一定是會反對的，多謝你。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剛才有一些議員對我們的批評，我已經很簡單回應了，我不是說你不說話代表你甚麼的，而是很多重要法案不代表你在那個法案委員會說了以後，在全體委員會就不需要說，你不喜歡說，我也拿你沒辦法。但是，你不要把相同的邏輯放在這裏。道理很簡單，是嗎？現在連羅太都要教訓我們，搞到大家的身份都亂套了，人人都預分，有預分制，是嗎？

羅太已經不只一次在這個會議上教訓我們的議員，你又急於讓她教訓，因為你是站在她那邊，她不會教訓你。但是，你教訓議員即教訓這個議會，即等於教主席做事，"喂，你要裁決了。"這樣都可以，我沒見過這樣的，大哥，是嗎？官員可以兇成這樣子，但是她不是，她還有一天就卸任了，不過是進行政會議。

主席是否裁決不需要你關心，你們要做的事在後面做，在議會裏面不要公然去做，我現在警告你，警告你們這些人，你在背後已經做了很多，拉票、游說、喝茶、吃飯，你不要公然在這裏教主席怎樣做事，有《議事規則》，我們違反《議事規則》就會被人趕出去，就是這樣，忍耐一下吧，是嗎？我已經說過了，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時間來到的時候就是要表決，是嗎？一定要有耐性，你沒有耐性，你在這裏吵也沒有用，只會令自己肝火上升，我們就是這樣。

我就想再問羅太，你真的老老實實告訴我，你們是否認為這一個架構重組，必定要在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一定要完成呢？

主席：羅太，你回答他。她已經答了很多次，最後，回答最後一次。

黃毓民議員：是否一定要？到現在這1分鐘又不同.....

主席：你回答他。

黃毓民議員：……現在有進展了，今日已經是6月29日…

主席：黃議員，你問了，你……

黃毓民議員：……明天30日禮拜六，後天7月1日……

主席：你給她回答。

黃毓民議員：……7月2日沒有會議，7月3、4日就有會議開，是嗎？很容易算的。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的目標就希望真的有全個班子能夠可以在7月17日之後，真的可以開始共同齊心一意為香港做事。

黃毓民議員：為甚麼不是……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說說其實在年前，廣州曾經有一個示威的個案……

主席：你說說這一份文件……

梁美芬議員：這個是很重要的，現在就是說到，主席，你是否應該要決定。當時那個投訴者就經常坐在橋上面，一日堵車8個小時，那些人只是很同情他，不過自己心裏生氣；第二個星期又是8個小時，最後有一次新聞就寫那些市民、那些車主每一個都說"你再坐在橋上面，麻煩你跳下去，我們全部人都塞得好辛苦。"

這個故事亦都是一個真實的個案，表示其實可能投訴的人有很

多的理由，大家很同情他，但是到最後，當你是堵車堵得如此長時間的時候，公眾都已經厭煩。所以，其實公道自在人心，我都相信這些爭議性的議題，大家一直說下去意見都可能不同，我們也都說了很多次，我們願意給綠燈，並不是表示我們百分百覺得他全部都是、一定是這樣子的建議是最好的，只不過大家已經有一個判斷，你會否給他機會用新的架構去做。我們作為立法會是否做得很詳細，我想跟同事說公道自在人心，你們也已經盡力說了很久很久，無謂令公眾都厭煩，那些堵在那裏的人，真的有一個人走上去說"不如你跳下去，不要使我們再堵8個小時。"這個在廣州那時候有一個新聞。

所以，我很希望，主席，我自己看規則的32條，你一直就說自己沒有這個權力，但是，主席，有權沒權都是你自己的酌情權，好像那裏說明冗贅煩厭，重提本身的論點，主席是可以指示他不得繼續發言。坦白說，我參加過一些委員會，我亦都曾經做過少數，大家亦都有一些是和我同一個委員會，我只是想說而已，大家馬上說不如立即投票，我都經歷過，但是我都要尊重主席，我雖然說"主席，我不同意你的決定，為甚麼你不讓我繼續說這個議題？"這個就是規定，主席是要行使，所以我希望主席你勇於去做一個決定。

主席：我如果有權，我一定會做，你亦都知道。

梁美芬議員：不是。

主席：在此我希望議員，就是其實大家都知道問了很多，很多要問的東西差不多她是回答不來，我希望議員大家同意，我們進入處理議案，因為那些議案就算今天晚上，明天都處理不完。我希望各位同事就.....

陳議員和黃議員按掣了，我希望你們兩位問最後一次，我們就去處理議案，因為這個亦都是大部分議員的希望，因為我們真的做了很多個10小時，議員是.....這個範圍也都是非常之廣，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希望議員，有些已經問了四十多次的，都要接受問完最後這一次，我們就去處理議案。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最近在網絡上流傳一個新聞，又是和梁美芬說的強國

那些文化、強國邏輯有關。有一個女人是教師，開車撞死了一個4歲的小孩，不是，是撞傷了一個小孩，然後有人去救小孩的時候，她不准別人去救，脫光光躺在馬路上。更早以前還有一個故事就是撞死了一個小孩，所有圍觀的人見死不救。

這些就是你們的強國邏輯，叫我們跳橋，我為甚麼要跳橋。這樣的邏輯也講得通嗎？比擬不倫，舉甚麼例子？舉其他例子，舉大陸廣州這樣的例子，圍觀的人叫他跳樓，快點跳，對不對？這些就是強國理論，就是共產黨，見死不救，叫他快點死。你詛咒我們快點死，我們就會死的嗎？

我覺得真的很離譜。你不看看那個小孩怎麼死的？又是你們強國，難怪，真的是"銅油醒裝銅油"，以前梁耀忠說"臭罌出臭草"，共產黨出甚麼好人來，是嗎？這是甚麼邏輯？"快些跳吧"，我這裏怎麼會需要跳橋呀，我最多準備迎接梁振英將來秋後算帳，找警察對付我們就可以了。我從來都沒怕過，梁美芬，用得着恐嚇我們嗎？跳橋，真的語無倫次，不知所謂，甚麼比喻，我當你無心詛咒我，講一個這樣的比喻都有失你大學教授的身份，讓你的學生看見都笑死，"快點跳吧，不要阻礙我們。"你在講甚麼？多給兩分鐘你講。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的要再次，一定要回應和以正視聽，關於指責我，說我重複問題，指"之前的議員都說過了，你又重複。"我所提問和我的立論基礎與之前的全部不同，正如民主的議題，由阿里士多德、柏拉圖到現在仍然在做研究，如果用民建聯、用工聯會、用梁美芬那些調子的話，所有大學的研究不用做了，題目已經研究過了，是嗎？

我提問、我的立論基礎有我的理論的基礎，有哪一個重複過？你指給我看，我剛才問連串的問題，那個立論的基礎和想建立的結果的論據，之前幾天，或者上一、兩個星期，有哪一個委員會的提問有這樣一連串樣的問法，而要建立一個立論基礎，甚麼時候重複了？你自己的論述能力低，你自己的分析能力低，看問題不懂從問題裏面去分別重點，這個是你能力的問題。

正如研究任何的論述，任何的理論，同一個題目，九千多萬的博士、碩士論文，你就不准人家研究嗎？每一個論述，每一個研究，有它們自己本身基礎，正如我提出我的問題，有我本身的論

述基礎，這樣就不准問嗎？不如把我們的口全都封起來，不如以後改這個議事程序，問了3次以後不可以問，你們控制一切的，是嗎？共產黨當然操控一切的，港共治港正式來臨了，看看你們這些超級富豪甚麼時候被它逐一清算，我們肯定是走在前，死也先死。

但是，你們這些有錢人，你們這些權貴，遲早輪到你們，所以.....

主席：好了，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再說一句，我是從來沒有重複過，如果你們有這個論述基礎，翻查資料，我過去所說的話的分析和論述的基礎，跟先前問過的問題有哪一方面有重複，你拿出來，不要用一些抹黑的手段去扭曲事實，這方面共產黨最在行。

主席：我都覺得陳議員是沒有重複過的。不過，我相信問到這裏，大家再去問其他的都不會得到好的答案，我希望議員和我們合作，我們就進入動議裏面，然後就大家去看看贊不贊成去處理這些動議。

我一直都跟大家提過，我們在今天的會議之前是收到172個。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論述要清楚指出政府這個重組問題，因為剛才我問.....

主席：好像吳靄儀議員一樣，我同意，你說兩分鐘，你說你的看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否兩分鐘我不敢擔保，你可以阻止我說。

主席：陳議員，盡量和我們大家合作吧。

陳偉業議員：是嗎？主席……

主席：其實動議結束，動議如果通過，大家可以辯論，就算不能通過，結束了，結尾的時候，有些議員都會想說一些東西。不過，我現在請你說兩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日後究竟有沒有機會說我不知道，因為議事規程、《議事規則》就是在這一個提問我們可以說，一進入動議，我們只可以提動議，沒有任何的基礎上，我們動議之後可以有權說話的。

主席：不是，上一次高鐵都是，處理完所有動議之後，在表決之前，議員提出，他說想投票之前表達他或者他的黨的意見，我們是容許的，不過你現在你再說兩分鐘，請你說吧。

陳偉業議員：我不知將來是1分鐘或是兩分鐘，或是3分鐘，因為整個問題，我問到現在我只是集中兩個焦點，一個焦點就是房屋規劃方面的問題；第二個焦點，就是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分工的問題。

我想我要表示一個強烈的憂慮，這個不單是憂慮，我自己覺得這個情況是會出現的，你這個架構重組之後，把權力集中在財政司司長，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亦都是整體架構重組，一個嚴重的缺陷。因為第一、金融的人才和運輸規劃、房屋的人才是兩種不同的人，你同樣要一個司長去負責領導，我不會用"監督"這個字，是領導，這個司長是領導，負責金融和房屋、運輸、工務這一方面，這是一個極大極大的缺陷，你做任何的公共政策，任何的公共行政管理，不可以靠運氣，好像唐英年靠運氣靠了十幾年，最後的半年運氣不好就出事了。

這等同……你看看新的架構，全香港國民生產總值絕大部分是由一個司長領導，而這個司長在能力或者各方面當出現某些缺陷，或者某些工作量出現傾斜的時候，而使另一方面出現問題的時候，受害的不是司長本身，亦都不是局長，他們位高權重，有糧出，然後就逍遙法外，懶得理你，他繼續去享受他的退休生活，但是，受害的是香港市民。

所以你看整個架構，剛才我多次問羅太，究竟你在分析、制訂的時候，有沒有作出一個很全面的數據的理解？純粹是從政綱、從一個大話精、一個完全沒有行政經驗的人，"喻得就喻"，那些邏輯就去作一全面的改革，這個是為香港帶來災難，亦都為日後700萬市民的福祉帶來極大的損害，因此，必須要以正視聽，記錄在案。這樣的重組其實問題是很多的，現在貿然通過，我覺得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態度，是嗎？亦都有失這個委員會應有的職責。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一共收到172項議案，我已經裁決當中140項是和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兩個議程項目是直接相關，而那些議案的措辭已經一早發送給大家，在今天的會議我再次收到兩項新的議案，我們就會首先處理第一批140項的議案，如果議案得到過半數委員同意，委員就會在這裏處理，即辯論這些議案。我已經指示秘書把委員提出的書面議案，按照收到的時間編號，並安排在會議室內的螢光幕上和議員檯上的電腦顯示出來。由於上述的安排已經使委員清楚知悉將要處理議案的內容，我是不會邀請提出議案的委員逐一把議案讀出來。

我現在請秘書顯示第1項議案，議員亦都可以在你檯上的電腦裏面看到這個議案。我現在就把這個議題付諸表決。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是，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投票是投票究竟要不要處理這個議案……

主席：是的，是的。

甘乃威議員：……不是投票內容，是嗎？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

甘乃威議員：OK。

主席：是要不要處理？稍後大家要舉手，如果要點票，點票就會響鐘的。所以我們是就要不要處理，而不是就內容投票。

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瞭解就是主席不想浪費太多時間讀出動議，但是為紀錄的完整，我希望主席起碼可以讀出該議員，提出動議議員的名字，譬如你說某某某議員提出……

主席：好的，好的。

吳靄儀議員：……的第一個動議，然後讓大家有秩序地處理。

主席：好的。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吳議員說的。第一個，其實第一個動議就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現在大家可以看電腦或者看螢光幕，大家現在舉手是表示同不同意處理這個議案，而不是說內容。

贊成的委員請舉手。反對的委員請舉手。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5分鐘這一個是否可以縮減？

主席：先完成，先完成。

吳靄儀議員：……我們在等候的時間，是否可以再次提醒議員，如果有利益衝突，在這一個……

主席：你可以提醒，沒問題，每個人都可以提醒。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特別……

主席：我開場的時候提醒過，你再提醒，請你提醒。

吳靄儀議員：我特別關注到有些議員已經說可能會參加這個問責的團隊，如果是這麼直接的時候，那位議員是否應該投票？

主席：我相信大家議員都已經知道《議事規則》，雖然我們只剩下十幾天，有事都沒有時間去查你們，希望大家自己要小心去處理。

吳靄儀議員：主席，再問一個問題，假如有議員認為一個有利益衝突的議員是投了票的時候，《議事規則》是否需要我們立即提出挑戰那個票，就是在你還沒有宣布結果之前，或者是還沒有正式宣布結果之前要提出挑戰，是嗎？

主席：法律顧問，你再提醒議員，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在《議事規則》第84條第4款，"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委員會主席說出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84，74頁。不過，我們在之前都提過，就是說《內務守則》建議過可以在你計劃提出這個動議之前，寫字條給相關的議員。

吳靄儀議員：哦。

法律顧問：這純粹是一個《內務守則》的一個安排，不是《議事規則》一個必須的規定。

主席：即議員可以這樣做，但不是一定需要這樣做，是嗎？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沒錯，沒錯。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請大家投票。

好了，請各位議員投票。是否所有議員都已經投票？有沒有問

題？如果沒有，請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42位，贊成的13位，反對的28位，沒有人棄權，該議案被否決。

好了，我們進入第二個議案，是嗎？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要求將時間……

主席：大家靜一靜，我聽不到葉議員說話。

葉國謙議員：我要求把時間，即記名點票的時間，由5分鐘縮減到1分鐘。

主席：好，葉議員就建議縮到1分鐘。有議員和議。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反對，原因就是我希望葉議員考慮一下，因為有時候大家都出出入入，以及因為李永達議員昨晚真的因為做得太晚，12時的時候摔傷了腳，真的，我下午才送他去看骨醫，即跌打。如果你要他……譬如剛才他根本來不及下來，5分鐘都來不及，我叫他不如用一張椅子推下來。所以，我希望你明白，有時候如果你說改到1分鐘，其實有一些議員行動不便，是會有困難的。

主席：沒關係，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也是表決吧。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會：可以發言，是嗎？

主席：可以發言，不過……

陳偉業議員：幾分鐘？

主席：不要超過3分鐘。

陳偉業議員：OK。

主席：一次。

陳偉業議員：發言3分鐘，10個人30分鐘，大家說話，每人3分鐘，謝謝，民主黨那些、公民黨那些，講完都9時了，是不是？請求，請求大家可以發言表示反對，理由很簡單。

主席，因為總共加起來這裏都有百多個，我還有400多個，毓民有500多個，總共千多個。因為如果你1分鐘，有時去洗手間都沒時間，是嗎？你知道有很多老人家，即我在大會辯論的時候，看見很多時涉及到……現在是我說還是你說，我讓你說，你喜歡說我可以把這3分鐘讓給你，無所謂，我真的很禮讓，發言時間，我隨時可以讓給你們。

因為有很多議員，包括我自己，有時候需要去洗手間，要方便的。你1分鐘，除非你每投票10次就休息10分鐘，讓各位去洗手間，否則，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投票完了之後，可能身體會出現很大的問題。

其實官員，投票不用他們在這裏，主席，我想我們放官員走吧，好不好？因為接下來投票，他們不用回答，讓他們可以早點回家，又刮颱風了。主席，我希望大家贊成我的建議，讓官員先離開，還有秘書處、法律顧問都可以早點離開，不用在這裏，只是投票而已，我們自己找個人按掣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的職員就不要離開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

主席：官員其實就可以離開的……

陳偉業議員：先讓官員離開。

主席：……真的跟你們沒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讓我積些陰德吧，真的。

主席：隨他們吧……

陳偉業議員：多好，真是。

主席：……他們喜歡坐那裏……

陳偉業議員：真的。

主席：好了，你說完了，是嗎？

陳偉業議員：還沒講完，還有1分05秒。

主席：你不需要說完，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當然不好，主席。主席，你給5分鐘時間，有時候有一些動議即席給議員，要給時間他們消化，因為……

黃毓民議員：他不需要消化，他現在負責投票。

陳偉業議員：當然，我理解，讓共產黨的指揮棒一指，個個都投反對票的，是嗎？但是，你程序上因為每個動議都是到時候放上來，你看完了，我相信可能有大半議員看都沒看過動議，都不知道是甚麼，總之說反對就反對，為反對而反對，都完全不理解……

主席：你不要這樣子說議員，文件已經給他們很久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只是分析，我隨便問一個，指一指他知不知道說甚麼，立刻蓋起來，說不出這個動議是甚麼，是嗎？所

以，為了使議員，給一個機會他們去看看那個動議是甚麼，我覺得5分鐘時間是合理的。而且，主席，我建議稍後的時間，在投票，等投票的1分鐘也好，5分鐘也好，讓那個議員可以說一說議案是甚麼，反正時間都在，是嗎？讓他說一說也好。

主席：好，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贊成縮短，還有put on record，因為昨晚真的1個小時，我剛才按錯掣，在此修正，我應該是投反對票，按錯掣。

主席：好了，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們把這件事付諸表決，就是將響鐘時間縮短，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贊成的請舉手，記名投票，表決鐘會響5分鐘。

各位官員，如果你們有事就——不是，他們很喜歡留在這裏看着你們，他們捨不得離開，捨不得離開，開了幾十個小時，隨便你們，其他官員如果累了，或者怕刮颱風，你們先撤退吧。

是嗎？誰說的？秘書，是嗎？我們現在先查一下，看一看，不要緊，其實我們9時就要休會5分鐘，不過，秘書現在去查一下，去看看。預測，先看看，先看看吧，不要緊，總言之我們過多幾分鐘我們都要休息5分鐘，看看怎麼樣。

我們歡迎邱騰華局長加入，他做接力。

你有些同事離開了。

邱局長，大家知道日後就是主任，特首辦主任，過兩天，歡迎出席。

好了，時間到了，各位議員，請大家表決，這個就是把投票鐘由5分鐘縮短到1分鐘，請大家表決，看一看，有沒有問題？大家是否全都表決了？如果是，請秘書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43位，贊成的29位，反對13位，棄權是沒有，這個議案獲得通過，那就會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由1分鐘變做兩分鐘，我認為是不應該的，因為你連洗手間都不能去。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你可不可以請法律顧問協助你裁定。

主席：不是，我請法律顧問提一提你，因為……

涂謹申議員：因為5變1是否決，我1變5就不可以，但是1變2是應該要投票的。

主席：法律顧問，你提一提。如果你1變完2，1又變3，是否這樣子繼續下去？

涂謹申議員：對不起，如果1變2否決，我1變3可以，1變回5就不可以。

主席：法律顧問，你提一提議員。

法律顧問：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請大家靜一靜，聽聽法律顧問提一提大家。

法律顧問：主席，按《議事規則》在這方面的規定，就是表決將原有的分組響鐘時段縮短之後就是這樣的了，是一次處理。

主席：第幾條？法律顧問，告訴議員。

法律顧問：這個是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但是這個當然，它沒有一個描述就是說當同意把鐘聲縮短之後，就不會再接受一些其他在這方面的動議，但是按一般我們委員會和大會在這方

面的做法，都是做一次之後，就是以那個作準。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就把這個表決鐘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我們現在進入第2項動議，這一項亦都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大家在你們電腦面前，或者你的文件會看到。請贊成處理這個動議的議員舉手。

是，或者等一下，秘書，我們告訴議員，我們在天文台那邊得到的訊息。

秘書：好的。主席，我們看過天文台的網站，最新的更新是8時45分，裏面是這樣說："今晚改掛8號風球機會頗高"，即那個message是這樣的。

主席：是，它還沒有公布，各位議員，很多時候，我們記得以往如果是轉8號風球，天文台是會說我們可能兩小時後就會做，我們覺得就應該要大家散會，否則呢……秘書就密切留意這裏。

我們回到吳靄儀議員這個動議，大家贊成處理的請舉手，反對的請舉手。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1分鐘可不可以讓提名人說一說，動議人說一下？

主席：是的，請響鐘，希望……

吳靄儀議員，你想不想讀出來？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動議是"政府當局建議增設在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之下分別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但由於兩名正司長和副司長的分工安排含糊，而建議中副司長所統轄的政策局與兩位正司長的從屬關係亦未能釐清，造成行政混亂及架床疊屋，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撤回開設副司長職級的撥款建議。"

主席：謝謝你，吳議員。

好了，各位議員，請按鈕。

有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請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43位，贊成13位，反對29位，沒有人棄權，該議案被否決。

接下來處理第3號動議，亦都是吳靄儀議員的。請贊成處理的委員舉手，謝謝；請反對……啊？記名表決，好，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吳議員，或者你喜歡讀，請你讀一讀你的……

吳靄儀議員：好的，我這個動議是政……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請聽一聽。

吳靄儀議員：……"政治助理一職自2008年設立至今，政治助理資歷參差，薪酬與工作及資格不對稱，已引起公眾強烈不滿及質疑其成效，認為浪費公帑，政府當局現建議更改政治助理的聘用安排，容許局長以不同薪酬增聘數目不一、資歷不定的政治助理，破壞政府在聘任公職人員時一貫實行的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及有客觀準則的聘請和支薪制度，本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擱置更改聘用政治助理的建議，先全面檢討再作決定。"

主席：謝謝。好了，大家請表決。有沒有問題？如果無問題，秘書，請顯示結果。出席的議員42位，贊成13位，反對28位，沒有人棄權，結果這個動議被否決。

我們繼續，現在快9時，我們現在休息5分鐘，回來我們會處理第4號動議。

陳偉業議員：你8號風球還開嗎？

主席：現在沒有。我們秘書會緊密看着天文台的訊息。